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港安醫院提交的意見書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

- 非牟利的醫療廢物產生者應獲豁免繳付廢物處置牌照費。
- 非牟利的醫療廢物產生者應獲豁免繳付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營運成本
- 根據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黃色警示及禽流感應變計劃規定，所有醫護人員及探病人士必須佩帶手術用口罩，使用過的手術用口罩應否被視為醫療廢物？政府當局必須向全港的醫院發出清晰的指引，因為現時本港的醫院均把該等口罩視作醫療廢物處置。
- 處理醫療廢物的收費將會加重醫療廢物產生者的開支負擔。
- 條例草案應對醫療廢物的收集、運送及處置施加管制。
- 已發展國家應自行處理本國所產生的危險廢物及非危險廢物，而不是將之運往某些尚待發展的國家。
- 條例草案生效後，醫療廢物的產量或會減低，因為屆時醫療廢物產生者將會更為小心分辨真正的醫療廢物。